

**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
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商用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级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 R 201044200239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商用公司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10年9月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起三年内，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2%下调至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